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认可标识的使用

1. 引言

1.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于 2006 年授予香港品质保证局(HKQAA) 认可资格，认可编号为 CNAS C018。HKQAA 可以在其颁发的 ISO 9001、ISO 14001、ISO 45001、ISO 27001 及 TL 9000 管理体系证书、文具、文件及公开资料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。

1.2 CNAS 认可证书持有者(获证机构)可于其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广告中使用该认可标识。使用方法须遵从以下条件(摘自 CNAS 文件：CNAS-R01)。

2. CNAS 标识的使用条件

获证机构须：

2.1 CNAS 和 HKQAA 标志的联合使用，须严格按照以下组合标志的样本：



2.1.1 组合标志必须相邻该机构名称一起使用，并在其下注明相应标准及证书号码。(如上图)

2.1.2 组合标志可依照主版进行放大或缩小复制，但必须保持清晰的效果。

2.1.3 组合标志上 CNAS 标识的基本颜色为黑色，标准色如下：
黑色 - C:0 M:0 Y:0 K:100

2.1.4 HKQAA 标志颜色应参考由 HKQAA 所提供之样本。

2.2 组合标志可用于以下物件，但须符合 HKQAA 证书中所列载认证范围：

- (i) 公司信纸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传资料或广告(组合标志不能在楼宇外墙、车辆或旗帜中出现)

2.3 于其他用途使用组合标志，需向 HKQAA 企业传讯组报告。

2.4 在下述情况下，须严格遵从规定不能~~使用~~使用 CNAS 标识：

2.4.1 单独使用 CNAS 标识。

2.4.2 与 HKQAA 证书中所示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相连。

2.4.3 在产品或相关文件或证书(包括检测证明及测试报告)中使用 CNAS 标识。

2.4.4 通过某些方法或其他容易令人误解的方式，暗示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得 CNAS 认可。

3. 暂停或撤销

3.1 任何错误使用 CNAS 标识可导致：

- (i) 公布违反；或
- (ii) 证书暂停或撤销

3.2 如证书被终止，应立即终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文件中使用 CNAS 标识。

4. 与其他认可标识一起使用

如机构获得 HKQAA 证书并获取其他认可标识，可以相等高度的矩形显示其他组合标志。(如以下样本)

